

# 津市襄阳街街道澧县天韵音响店 “6·1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津市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 其他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 间接原因.....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七、附件.....	16
附件 1.....	17
附件 2.....	18

2025年06月16日22时05分，澧县天韵音响店（以下简称天韵音响店）在湖南省津市职业中专学校（以下简称职中学校）操场安装舞台灯光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28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见附件1）。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应急、公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6月26日，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文旅广体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襄阳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以及聘请相关专家参加的“6·1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集中审议，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人员责任，提出了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津市襄阳街街道澧县天韵音像店“6·16”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死者朱某安全意识淡薄，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事故发生单位临时用电不规范，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风险未排查到位；事故所在单位相关资质审查

把关不严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天韵音响店

天韵音响店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723MA4ML8D97M，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曹长春，注册地址：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桃花滩居委会凯鸿星城 C 区 8 栋 107 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职中学校

职中学校始建于 1984 年，是一所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学校办学宗旨：培养中级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业务范围：文秘、财务、烹饪等专业中级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住所：津市市车胤大道 1800 号；法定代表人：周志波；经费来源：全额。开办资金：2887 万元；举办单位：津市市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津市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06 年，学校被评为“湖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2007 年，学校被评为常德市“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先进单位”；2008 年，以津市职业中专为牵头学校的津市职教中心被遴选为“省级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2009 年，学校被遴选为“国家级重点

中等职业学校”，还被评为“常德市‘一村一大’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津市学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津市德育工作社会评价先进单位”，学校已成功跻身全省职教先进行列。

经查，2025年5月下旬，职中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准备举办2025年校园艺术节活动。艺术节活动由学生科拿出具体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6月6日校党委召开行政会议讨论，同意艺术节活动按提交的方案和应急预案执行，由学生科具体负责，相关科室积极配合。6月16日职中学校以演出设备租赁名义在政府云采购平台下单天韵音响店，合同金额28000元。

### 3. 杜某某

姓名：杜某某；性别：男；民族：汉；出生：19\*\*年\*\*月\*日；住址：重庆市\*\*区\*\*街道\*\*村\*组\*号附\*号。之前常住地址：湖南省澧县\*\*\*\*。系本次职中学校艺术节舞台灯光及架子所有人、安装人，属天韵音响店经营者曹\*\*电话邀请人员。

### 4. 刘某某

姓名：刘某某；性别：男；民族：汉；出生：19\*\*年\*\*月\*日；住址：湖南省津市市\*\*街道\*\*社区居委会\*\*\*\*\*号。系本次职中学校艺术节搭建舞台业务联系人。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天韵音响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其负责人曹某某仅与杜某某进行口头约定未签订任何安全生产合同或协议，接电时未检查电箱是否装有漏电保护装置，未在安装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且未对现场施

工环境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职中学校。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工会主席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责任。制定了2025年安全管理工作要点，明确九个方面及具体责任人。制定了《津市职业中专学校外包工程管理制度》，是厘清外部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维修、改造等项目的重要依据。印发了《2025年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下设六个专业工作组，明确领导带队检查责任，定期收集汇总领导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印发《2025年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及工作任务清单》，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到具体科室具体责任人的工作任务，学校行政例会定期讨论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出具体调度和安排。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6日，职中学校召开党委行政例会，会上明确筹备一年一度的校园艺术节工作，暂定6月18日举行。会后学生科科长袁某某联系了与学校有过合作的个人刘某某，刘某某随后联系天韵音响店曹某某下单承接职中学校2025年艺术节舞台音响灯光搭建项目。因艺术节举办原定日期有下雨可能，校方决定将活动日期提前至6月16日，刘某某随即将确定日期告知曹某某。舞台搭建分工为：曹某某负责音箱和显示屏，杜某某负责灯光及架子。

6月16日早上8时左右，杜某某3人（含临聘人员朱某）前往职中学校操场平台现场搭建灯光及架子，由于当天天气太热，

决定上午只搭架子下午六点再搭灯具。杜某某 3 人搭完架子离开后，约上午 10 时左右，曹某某 3 人前往搭建音响和显示屏。曹某某先电话联系了刘某某询问接电情况，刘某某致电袁某某，袁某某电话通知职中学校勤务人员骆某某，等骆某某赶到现场后发现曹某某已经按以往惯例直接接电到男生宿舍变电箱，曹某某 3 人搭建工作直至中午 12 时左右搭好离开。当日下午 17 时左右，杜某某带人前往搭建灯具并进行调试，中途遇见学生彩排不得不暂停工作直至晚上 20 时左右学生彩排结束。

当天晚上 21:20 左右，杜某某观察和指导朱某调试灯具，突然发现朱某抓着灯架不动，意识到可能是触电了，杜某某马上跑过去准备关闭电闸，中途因为天黑紧张摔了一跤，在杜某某关闭电闸的一瞬，朱某旋即前倒下去。杜某某赶忙跑过去抱起朱某躺平，发现朱某刚摔下来擦伤了嘴角，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然后给朱某做心肺复苏，后来又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再打电话告知曹某某。

####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点位于津市职业中专学校操场平台现场，操场平台位于操场西边正中央，整个平台为长方形水泥基座，基座上四面有小型不锈钢挡架，平台面离操场地面 0.8 米，平台面离灯光架操作面 1.3 米。

事发时现场仅有杜某某和朱某两人，杜某某在平台东边操场跑道观察指导调试灯具角度，朱某脚穿运动鞋在平台北边调试灯具，一只脚踩在平台不锈钢挡架上，另一只脚踩在水泥平台上。

杜某某发现朱某触电后，立即断开电源，朱某断电后旋即从平台前倒至地面，头朝北，脚朝南，面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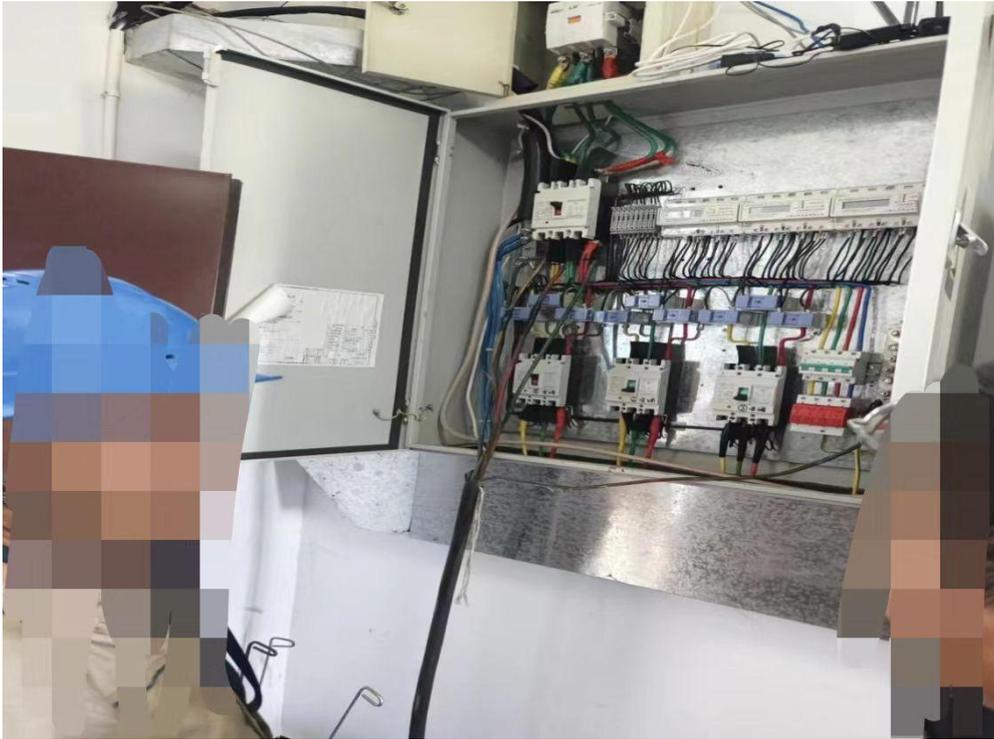
经查，舞台搭建时导线十分凌乱，线路外绝缘存在裂纹和破损，在检查时破损部位已进行绝缘包裹。灯具与铁架使用铁钩固定，且灯具外壳连接部分均为导电材料，舞台三侧的数十盏灯具中的一盏灯具内部如发生漏电，可通过铁钩传导在铁架上使其全部带电。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七章第5点“室外工作场所的用电设备所在配电线路应设置额定电流值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保护器”，现场灯光电源设备未安装保护装置。



图示为死者朱某现场照片



图示为事故发生地现场照片



图示为接电变电箱照片



图示为灯具接电照片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朱某，男，身份证号：430\*\*\*\*\*430，20\*\*年\*月\*日出生，家住湖南省\*\*县\*\*街道，事发时为杜某某临聘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12），2025年6月19日，双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元）。

## **(六) 其他情况**

根据津市市气象局监测，2025年6月16日，天气晴天到多云，南风3级，26-36℃，实际为晴天。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16日23点38分，津市职业中专学校学生科科长袁某某电话报告津市市教育局安稳办主任严某，一名施工人员在职中学校操场安装舞台灯光时被电击死亡。

2025年6月16日23点42分，津市市教育局副局长杜某电话报告津市市应急局局长毛某事故情况。

2025年6月17日1点18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蒋某某向津市市委办信息室报告事故情况。

2025年6月17日1点26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雷某向常德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2025年6月17日14时52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何某上报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杜某某立即拨打了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电话。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赶到事故现场，经现场诊断当场宣布朱某死亡。襄阳街街道办事处向应急、公安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街道、应急、公安等部门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责成停止舞台表演，保护现场，同时要求相关方全力做好善后及维稳工作。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事故发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人员赶往现场紧急救治后当场宣布朱某死亡。6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死者被家属接回安葬。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警后，津市市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善后协调工作积极稳妥，经济赔付及时到位，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社会负面舆情。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1. 天韵音响店临时用电不规范，现场导线凌乱，舞台电源配电箱外接插口未配备带有漏电保护保护功能的断路器，搭建好后未对线路验电。

2. 死者朱某安全意识淡薄且冒险作业，未穿戴防护用品冒险作业，作业过程中不慎触电，致其触电身亡。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综合分析，排除他杀、突发自然灾害

害因素等影响。

### **（三）间接原因**

1. 天韵音响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监管责任不严、隐患排查未排查到位，未与灯光及架子安装单位签订任何安全生产合同和协议，未在安装现场进行安全监管。

2. 职中学校。安全监管责任不严、相关资质审查把关不严，其未严格审查进场安装单位资质，舞台音响搭建过程中未督促事故所在单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1. 天韵音响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体制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1]</sup>之规定。

2. 天韵音响店主要负责人曹某某安全监管责任不严，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且未对现场施工环境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2]</sup>之规定。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资质、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天津市教育局。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局党委书记、局长第一责任人责任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中心工作重要日程，局机关利用“中心组学习”“先生夜校”、安全工作会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二是扎实构建平安校园。为提升安全工作业务能力，开展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题培训、教育领域消防安全培训、全市校园保安员培训等义务培训。三是狠抓“校园餐”专项整治。强化统筹调度，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调度部署“校园餐”整治工作，深入学校食堂开展督查调研、下校陪餐40余次。四是数字化赋能安全治理。各校积极推进湖南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常态化应用，加强基础信息建设，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五是优化校园及周边环境。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护校安园”“护苗”“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教育领域专项整治。

2. 津市市襄阳街街道。街道针对属地责任，大力开展辖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针对性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大力排查消防隐患，尤其重点排查了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三合一”场所等重点场所。二是针对特殊天气情况开展老果园地质灾害转移。三是联合派出所、城管、市监等多部门深入开展烟花鞭炮“打非治违”行动。上半年共组织联合执法检查4次，检查生产企业及店铺72家，出动执法人员67人次，排查并整改完成安全隐患14起，收缴礼花10箱，鞭炮60余挂。四是开展“两站两员”道路交通劝导，督促摩托车、

电动车戴头盔、拆除伞蓬，配合辖区交警中队进行路面整治，共出动劝导人员 206 人次，劝导交通不文明现象 473 人次。五是开展校园安全整治：针对辖区职中学校、津市一中、车胤中学、童心幼儿园等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校园开展安全疏散演练，安全科普讲座、应急救援演练等，联合辖区派出所、平安办对校园安全尤其是消防安全开展巡查。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朱某，男，身份证号：430\*\*\*\*\*430，住湖南省\*\*县\*\*街道，事发时为天韵音响店口头合作伙伴临聘人员。朱某安全意识淡薄且冒险作业，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作业过程中不慎触电，致其触电身亡，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聂某，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0\*\*\*\*\*520，职中学校副校长，学生科分管负责人，指导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够，特别是本次艺术节活动中学生科审查舞台音响搭建单位资质不到位，督导事故所在单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2. 袁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0\*\*\*\*\*312，职中学校学生科科长，作为艺术节活动的具体承办科室承办人以及舞台搭建单位资质审查人，未严格审查进场施工单位资质，舞台

搭建过程中未督导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天韵音响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体制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3]</sup>之规定，对天韵音响店实施行政处罚。

2. 曹某某，男，身份证号：430\*\*\*\*\*236，天韵音响店主要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且未对现场施工环境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sup>[4]</sup>之规定，对曹某某实施行政处罚。

###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津市市教育局对津市职业中专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现提出

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意识。相关责任部门要以此次事故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底线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努力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外包作业的发包单位、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工程前资质审核等内容，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发包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承包单位要重视施工现场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操作规程施工作业。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利用电视、手机、网络等媒体加强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广大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加大力度开展外包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发现和解决施工安全隐患问题的能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附件

附件 1: “6·16” 一般触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附件 2: “6·16”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